2021-2022学年度武汉大学
“优秀研究生会”评比方案

一、参评对象

本年度工作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

二、评比办法与程序

（一）评比时间范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4月17日

（二）评比形式

1．走访调研（30%）

走访调研由线上实名调研（50%）和线下走访调研（50%）两部分组成。线上实名调研满分为100分，将以60分为界，划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可参与“优秀研究生会”评比，最终将依据考核成绩以满分为15分进行换算。线下走访调研由调研小组成员进行等级打分，打分后汇总以满分为15分进行换算。二者相加为走访调研最终分数。

2．基础评比（40%）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提交参评期工作报告，并根据基础评比评分细则对各项自评赋分，校研究生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支撑材料赋分，相关细则请参考后文的《基础评比评分细则》或附件3自评表。各项最终评分将由校常代会专委会审核，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

|  |  |
| --- | --- |
| **评比项目** | **对应专委会** |
| 组织制度、宣传工作 | 综合联络专委会 |
| 文体工作 | 文体活动专委会 |
| 学术科技创新工作 | 学术科技专委会 |
| 心理健康工作 | 心理健康专委会 |
| 生活权益工作 | 生活权益专委会 |
| 就业实践工作 | 就业实践专委会 |

3．答辩评审（30%）

（1）要求：在基础评比与走访调研两个环节中分数达标，且成绩总和排名前20位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方可参与答辩。

（2）内容：各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委派1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就本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参评期内的工作进行展示与答辩。由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培养单位研究生同学代表、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组成的答辩评审委员会将针对各参评研究生会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察并打分。分数占比如下表：

|  |  |
| --- | --- |
| **人员** | **分数占比** |
|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代表 | 30% |
| 培养单位研究生同学代表 | 20% |
| 校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 | 20% |
|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 20% |
|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代表 | 10% |

答辩委员会将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围绕深化组织改革、聚焦主责主业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以及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数占比如下表：

|  |  |
| --- | --- |
| **项目** | **分数占比** |
| 深化组织改革 | 30% |
| 聚焦主责主业 | 40% |
| 现场答辩情况 | 30% |

基础评比评分细则

基础评比由以下两部分组成：组织制度考核与基础工作考核。基础评比总分为100分，其中，组织制度考核占比40%，基础工作考核占比60%。

注：以下细则中，针对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自主开展活动的细则（\*注明）均默认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作为主办或承办单位开展活动。若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为协办单位，则赋分所标分数的50%；在学术科技节、心理健康节等平台中，所标注的“合办”均等同于协办。若由多个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办、承办或协办，则根据不同类别所赋分数平均分配后再赋分。

一、组织制度考核

（一）基本制度（10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和主席团集体负责制度（2分），执行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除主席团成员（含轮值执行主席）、负责人、工作人员外, 不设置部长、副部长，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等职务（1分），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工作人员（包括主席团成员、分会/工作部门负责人）一般为20至30人，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工作人员，但总人数不超过40人（1分）。原则上主席团由研究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1分）。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1分），且选拔结果及任命需进行公示（1分）。

培养单位党组织定期听取研究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1分）；明确1名负责研究生团建的专职团干部负责指导研究生会（包括团组织关系挂靠在其他单位的科研院所和独立机构研究生会）（1分），聘请培养单位团委书记班子成员担任培养单位研究生会秘书长并进行公示（包括团组织关系挂靠在其他单位的科研院所和独立机构研究生会）（1分）。

（二）规范化建设（10分）

培养单位应按期规范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研究生大会（2分）。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具有详细的工作管理规则（1分）、骨干选拔方案（1分）、骨干考核规则（1分）和档案管理规则（1分），并定期开展骨干培训（1分）。

每学期末，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应向以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为主体，学院党委研究生（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学院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委员会述职（2分）；学生骨干不因工作岗位直接评优加分，根据评议结果对学生骨干的综合测评、评奖评优等给予推荐意见（1分）。

（三）参评工作报告（10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提交优秀研究生会参评工作报告。由校研代会常代会委员和校研究生会主席团围绕深化组织改革（4分）和聚焦主责主业（6分）两个维度评分。

（四）思想引领（10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各类思想引领活动的开展和进行，关注社会热点，独立或协同开展相关理论学习或实践服务活动，每项活动计1分（本项累计最高10分）。

二、基础工作考核

（一）宣传工作（10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建有独立的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有固定运营团队进行新媒体宣传日常工作，且账号所有人均为培养单位相关老师（1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充分利用微信平台展开宣传活动并取得良好的宣传效果。考核维度包括：原创推文数量、推文更新频率、粉丝同比增长率（新增粉丝数÷上年同期粉丝数）、粉丝阅读有效转化数（总阅读量÷总粉丝数）、对校研究生会微信公众号内容的转发情况（3分）。利用微信平台以外的新媒体渠道开展宣传活动，发布5篇及以上新媒体原创代表作（推文、文章、视频等），计0.5分；积极参与微信平台以外的校院新媒体互动（转发、点赞、评论）达10次及以上，计0.5分（1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积极向校内全校性媒体（如武汉大学新闻网、武汉大学未来网、武汉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等）及校外主流媒体投稿。国家级媒体一篇计1分，省级媒体一篇计0.7分，市级媒体一篇计0.5分，校级媒体一篇计0.3分（本项累计最高2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投稿至校研会微信公众号、微博并正式推出的稿件。包括由校研会发起，培养单位研会进行具体落实、投稿、配合的稿件；培养单位研会自办活动、自制推文等（3分）。

（二）生活权益工作（11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重视生活权益工作，切实解决同学们生活中的各种权益问题，及时向培养单位研究生汇报权益工作进展（3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鼓励研究生参与学校职能部门组织召开的权益工作调研会、座谈会。培养单位研究生参与校领导接待学生日，每次计1分；培养单位研究生参与学校职能部门与学生面对面以及走访活动，每次计0.5分；承办走访活动，且有同学参与，每次计1分（本项累计最高4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开展“院领导接待学生日”等生活权益类活动，每次计1分（本项累计最高3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采用各种方式跟进权益问题，通过联席群等正式渠道向校研究生会反映研究生权益诉求，并将回复反馈给问题提出人（1分）。

（三）心理健康工作（9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重视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切实引导同学们缓解生活中的各种心理问题，在研究生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心理健康原创推文（3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积极参与全校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第四届心理健康节结项项目，精品项目计1.5分，重点项目计1分，一般项目计0.7分（本项累计最高2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自主开展未在心理健康节立项的心理健康教育、交友等相关活动，每次计0.5分（本项累计最高4分）。

（四）学术科技创新工作（15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开展丰富多彩的学术科技活动和参与全校性学术科技活动，增强培养单位学术氛围。在第十六届学术科技节中，立项精品项目计1.5分，重点项目计1分，一般项目计0.7分，获评学术科技节优秀组织单位计1分；培养单位辩论队参加红枫辩论赛，第1-2名计1.25分，3-4名计1分，5-8名计0.75分，9名及之后名次计0.5分；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获得“十大学术之星”、入围者分别计1分、0.5分（本项累计最高6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积极营造良好的导学关系。参与“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评选活动，获评“我心目中的好导师”计1分，获评优秀组织单位计0.7分，其余报名参与计0.5分，系列活动获奖一等奖计0.3分，二等奖计0.2分，三等奖计0.1分（本项累计最高2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与校研究生会联合举办院长论坛，每次计2分；联合开展弘毅讲堂、博士沙龙，每次计1分；向校研究生会投稿发布SSW，每次计0.5分（本项累计最高4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自主开展针对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竞赛（如挑战杯、互联网+、数学建模等）培训活动或其他未在学术科技节立项的学术科技类活动，每次计0.5分（本项累计最高3分）。

（五）就业实践工作（6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自主开展未在学术科技节立项的就业及实践类活动，每次计0.5分（本项累计最高3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积极服务同学就业择业需求，在研究生会宣传平台上发布各种就业信息、就业技巧类推送（2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与校研究生会联合举办“求职指南针”系列就业活动，每次计1分（本项累计最高1分）。

（六）文体工作（9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应组织研究生参与全校性文体活动，打造丰富的第二课堂。培养单位以团队形式参与研究生集体舞大赛，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5分，三等奖计1分，优秀奖计0.5分；参与研究生团体体育赛事（含篮球赛男子组、篮球赛女子组、足球赛男子组），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计1.3分，第三名计1.1分，第四名计0.9分，八强计0.7分，其他参赛培养单位计0.5分。培养单位在读研究生参与研究生个人体育赛事（含研究生乒乓球赛、研究生羽毛球赛），实行团体分算法，按照上述团体体育赛事规则进行赋分；参与研究生十佳歌手大赛，第一名计1分，第二名计0.9分，第三名计0.8分，第四至十名计0.7分，第十一至二十名计0.5分（本项累计最高6分）。

\*培养单位研究生会自主开展文体类活动，每项计0.5分（本项累计最高3分）。

三、鼓励加分

基础评比另设鼓励加分。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有以下情况的，在组织制度考核与基础工作考核的总分基础上，应给予相应鼓励加分：

（一）通过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委员，加1分。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或班委联席会履行相应职能，加1分。

（二）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有在校研究生会未来学院各工作组完成各项工作的成员，每人次加0.1分；有任职的工作人员，每人次加0.25分；有任职的工作机构负责人，每人次加0.5分；有任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次加1分；上述任职均需通过中期考核，单人不重复加分。各培养单位研究生（非校研会骨干）通过武汉大学研究生会功能型党支部发起的党员先锋队参与迎新以及核酸检测志愿服务工作，每人次加0.1分（本项累计最高2分）。

（三）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非校研会骨干）承担校研会主办或承办（培养单位未参与主办、承办或合办）的校级活动组织工作，每人次加0.5分（本项累计最高1分）。

（四）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获得学生工作相关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每人次加2分；获得校“优秀研究生标兵”、校“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每人次加1分（本项累计最高3分）。

（五）培养单位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参加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所在团队）并获奖的，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5分（本项累计最高2分）。

四、惩罚扣分

基础评比另设惩罚扣分。培养单位研究生会有以下情况的，在组织制度考核与基础工作考核的总分基础上，应给予相应惩罚扣分：

（一）无故缺席培养单位研会主席团联席会议，一次扣1分；无故缺席培养单位研会部门联席会，一次扣0.5分。

（二）工作部门数量超过6个，扣5分。

（三）主席团成员人数超过3人，扣5分；工作人员人数超过40人，扣5分；

（四）工作人员人数超过30人、未超过40人，但未通过培养单位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常任代表委员会，扣5分。

（五）2022年3月2日后仍设置或存在“部长、副部长，中心/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岗位或称呼，扣5分。

（六）主席团成员、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课业不及格情况，扣5分。

（七）参评培养单位研究生会上报评选材料有弄虚作假现象，取消参评资格。